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申請表(必修)

(100 學年度起日間部大三下、大四上學生適用)

1. 「專題製作」必修課程之團隊成員由學生二至四人組成，自行接洽相關領域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老師，需適時與指導老師討論相關進度，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劃進度。
2. 專題製作申請表需有指導老師簽名，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繳回系辦公 室**，如**未按時繳回者，則該科成績為零分**。
3. 成果展示、審查及評分：
	1. 成果展示：各組專題團隊需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提出專題計畫書一式兩份及口頭報告。第二學期第十七週提出成果展示，並參加本系專題成果展。
	2. 審查：第一學期口頭報告以及第二學期之成果展示，均得由相關領域教師各自進行評分。
	3. 評分：指導老師評分佔學期成績之 50%、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得分佔學期成績之 50%。

|  |  |
| --- | --- |
| 學年度學期 |  學年度 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專題製作(一) □專題製作(二) |
| 專題名稱 |  |
|  | 班 級 | 學 號 | 姓 名 | 指導老師評分成績(50%) | 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成績(50%) | 學期成績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指導老師簽名 |  |

填表注意事項：

* 每一個專題使用一張表格，參與同一專題製作題目的同學請填寫在同一張表格內。
* 表中之指導老師評分成績及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成績評定，請同學勿填寫此欄。